

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

关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 20240106 号的会办意见

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引导用人单位为独生子女员工提供护理假的建议》（第 20240106 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，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……（五）年满六十周岁的，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其子女每年五日的护理假；患病住院治疗的，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假。

福田区总工会按照职能开展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大宣传。在工会法律服务宣传中加大对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宣传工作，让用人单位、职工充分了解这一惠民政策。同时提倡“爱老敬老”的优良传统，让独生子女职工重视照顾父母的家庭责任。二是指导建立多形式多层级劳资沟通协商机制，通过集体合同等方式确定职工休假权益，

推动“独生子女护理假”政策落地见效。三是加强监督，对违反相关条例的企业核发法律监督意见书，切实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福田区总工会

2024年4月12日